附件：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及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计划 | 工作措施 | 职责部门 |
| 1 | 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 | 根据《2023年本溪市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成品油、车用尿素、铅蓄电池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加大对不合格产品后处理。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
| 2 | 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对于投诉举报的无照经营线索，由办案部门依法查处。 | 积极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社会宣传，提升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后果的法律认知。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对于投诉举报的无照经营线索，由办案部门依法查处。 | 信用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
| 3 | 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负责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监督认证机构在对企业实施认证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要求进行认证,严把市场准入关。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安排部署下，组织、督导各监管单位对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认证监督管理科 |
| 4 | 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已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收，此项工作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负责。2、根据省局的工作部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环境监测机构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
| 5 |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推动制定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指导有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 指派专人积极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了解在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质量标准化进程中存在的困难，及时进行指导和技术支持。 | 标准化科 |
| 6 | 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强化锅炉安装监督检验工作。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禁止新建的锅炉以及未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锅炉，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不予实施安装监督检验。2、及时做好淘汰锅炉使用、登记、注销工作。对已拆除或改造的锅炉，及时注销或变更使用登记，防止企业出现违规移装或再次投入使用的情况。3、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宣传。结合锅炉生产、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宣传新规程，提高企业对锅炉节能环保工作重视程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各锅炉使用单位是否按照新规程要求，建立健全锅炉及其系统节能管理有关制度和锅炉能效技术档案。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 7 | 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 | 1、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集贸市场等交易场所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对属地电商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等利用互联网发布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交易信息进行监测。2、加强对互联网、广播、电视、户外等各类媒体的广告监测。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执法队 |